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訊會議）紀錄

通訊時間：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至 8 月 9 日（星期二）止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會議代表：李瑜章副院長、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代理主任、林肇民主任

回復代表：黃俊達院長、李瑜章副院長、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代理主任、林肇民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有關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應用化學系博士生李國輝第二年績效報告初審案經 111 年 8 月 2 日會議決議：修正後績效報告以通訊會議送請各位主管審議。

二、請各位主管於 111 年 8 月 9 日前回覆審查結果。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獲獎人應用化學系博士生李國輝第二年績效報告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1 年 6 月 16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1-2 頁）
- 二、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 7 點規定：
 - （一）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 （二）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三、另依本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本院博士生獲本校 109 年度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人於各年度結束時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審核標準修正如下：（附件第 3-5

頁)

- (三) 第一年：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四) 第二年：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五) 第三年：
 - 1.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2.已接受或已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EI。
 - 3.必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四、李國輝同學修正後績效報告及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第 6-35 頁。
- 五、李國輝績效報告 pdf 檔第 29 頁（附件第 32 頁）有台灣質譜年會的說明，該年會往年都有多國參加，第 31 頁（附件第 34 頁）的長條圖亦顯示每年都有多國參加"。
- 六、請審查是否同意續領獎學金並請提供審查意見。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人數共 10 人，已回復人數 9 人，人數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回覆「同意」者 8 人，「不同意」者 1 人，不同意理由：投稿論文尚未被接受。
- 二、本案「同意」人數達回復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通過，同意續領下一年度獎學金。